

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，参加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搜爆服、排爆服、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防爆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圣源警用侦察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338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7.6015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泉州圣源警用侦察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

注：详见后置我司属于小型企业的证明材料。